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162,853	156,280
利息開支	8	(10,412)	(15,710)
利息收入淨額		152,441	140,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90	1,43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01)	(4,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6	(7,251)	(10,245)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86	(2,243)
其他經營開支	7	(63,001)	(67,577)
經營溢利		83,464	57,04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131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95	57,149
所得稅開支	9	(14,466)	(10,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129	46,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a)	16.9	11.1
股息	11(b)	19,920	10,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3	33,4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957,882	781,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	1,138
可收回稅項		—	2,253
收回資產		4,535	23,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9	4,629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2,627	10,7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	800
投資物業		42,099	4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05	119,837
資產總額		1,152,811	1,020,9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905,945	847,851
權益總額		910,095	852,001
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b)	75,877	50,3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c)	7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6	8,301
應付所得稅		4,727	1,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48,823	105,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3	4,070
負債總額		242,716	168,9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2,811	1,020,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時，該等資料將被認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加以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自202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在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闡明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情，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當金融負債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時，若滿足特定條件，則允許實體視該負債在結算日前已獲清償。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提供指引。修訂本明確指出，實體應著重於補償性質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動指標掛鉤，則該現金流量不符合基本貸款安排。修訂本指出，在若干情況下，或然條款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在變動前後均符合基本貸款安排，惟該或然事件本身性質與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變動並無直接關聯。此外，修訂本強化「無追索權」術語的定義，並釐清「合約連結工具」的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與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惟特定情況除外。修訂本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申請，並有特定的過渡規定。新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管理委員會，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確定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ii) 無抵押業主貸款。管理委員會根據分部各自之分部業績計量彼等之表現。分部業績源自除稅前溢利，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開支)。未分配收入／(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收入，經扣除並非歸屬於特定呈報分部之企業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均僅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4,035	48,818	—	162,853
利息開支	(9,351)	(139)	(922)	(10,412)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104,684	48,679	(922)	152,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	11	1,307	1,690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01)	—	(700)	(1,10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608	(7,859)	—	(7,251)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6	—	—	686
其他經營開支	(34,006)	(23,077)	(5,918)	(63,001)
經營溢利／(虧損)	71,943	17,754	(6,233)	83,464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1,131	1,1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943	17,754	(5,102)	84,5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26)	(3,340)	400	(14,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0,417</u>	<u>14,414</u>	<u>(4,702)</u>	<u>70,129</u>

於2026年3月31日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91,109</u>	<u>205,309</u>	<u>156,393</u>	<u>1,152,811</u>
分部負債	<u>(203,104)</u>	<u>(9,706)</u>	<u>(29,906)</u>	<u>(242,716)</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1,097)	(663)	(3,457)	(5,21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第1階段	2,091	(275)	—	1,816
— 第2階段	(545)	(794)	—	(1,339)
— 第3階段	(938)	(6,790)	—	(7,728)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686</u>	<u>—</u>	<u>—</u>	<u>686</u>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5,178	51,102	—	156,280
利息開支	(11,740)	(1,909)	(2,061)	(15,710)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93,438	49,193	(2,061)	140,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	57	1,311	1,43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00)	—	(4,400)	(4,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4,643)	(5,602)	—	(10,245)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43)	—	—	(2,243)
其他經營開支	(35,084)	(26,851)	(5,642)	(67,577)
經營溢利／(虧損)	51,035	16,797	(10,792)	57,04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109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035	16,797	(10,683)	57,1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503)	(2,772)	299	(10,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2,532</u>	<u>14,025</u>	<u>(10,384)</u>	<u>46,173</u>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48,610</u>	<u>203,320</u>	<u>169,012</u>	<u>1,020,942</u>
分部負債	<u>(149,746)</u>	<u>(8,428)</u>	<u>(10,767)</u>	<u>(168,941)</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1,173)	(612)	(3,456)	(5,24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 第 1 階段	(50)	(112)	—	(162)
— 第 2 階段	(2,256)	(291)	—	(2,547)
— 第 3 階段	(2,337)	(5,199)	—	(7,536)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243)</u>	<u>—</u>	<u>—</u>	<u>(2,243)</u>

5 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年內確認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114,035	105,178
利息收入－無抵押業主貸款	48,818	51,102
	<u>162,853</u>	<u>156,28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71	1,375
雜項收入	12	60
	<u>1,383</u>	<u>1,435</u>
其他收益		
出售一輛汽車收益	307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690</u>	<u>1,435</u>

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12個月預計 信貸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計 信貸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計 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 減值虧損淨額	<u>(1,816)</u>	<u>1,339</u>	<u>7,728</u>	<u>7,251</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u>162</u>	<u>2,547</u>	<u>7,536</u>	<u>10,245</u>

7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40
— 非審核服務	350	36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1,975	13,822
銀行收費	581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7	5,241
董事酬金	7,256	7,993
捐款	98	1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3,561	23,5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01	4,666
轉介費用	1,890	2,108
運輸開支	1,668	1,673
估值及查冊費用	2,359	1,785
短期租賃開支	620	615
其他開支	3,475	3,800
	<u>63,001</u>	<u>67,577</u>

8 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附註14(a))	4,297	3,963
銀行透支利息	767	595
銀行借款利息	3,822	8,666
其他借款利息	1,526	2,486
	<u>10,412</u>	<u>15,710</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5年：相同)。就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統一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811	10,7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16)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37)	195
	<u>14,466</u>	<u>10,976</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129,000港元(2025年：46,173,000港元)除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25年：415,000,000股)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0,129	46,17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6.9</u>	<u>11.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5年：相同)。

11 股息

(a)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 (2025年：1.3港仙)	6,640	5,395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2025年：1.3港仙)	5,395	5,395
	<u>12,035</u>	<u>10,790</u>

(b) 年內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 (2025年：1.3港仙)	6,640	5,39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 (2025年：1.3港仙)*	13,280	5,395
	<u>19,920</u>	<u>10,790</u>

* 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已由董事建議。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有於2026年3月31日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778,039	606,052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無抵押業主貸款	205,246	198,450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983,285	804,502
	<hr/>	<hr/>
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減值撥備	(11,932)	(12,540)
減：無抵押物業按揭貸款減值撥備	(13,471)	(10,476)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後	957,882	781,486
	<hr/>	<hr/>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5年：相同)。

於2026年3月31日，除為數205,246,000港元(2025年：198,450,000港元)之應收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為無抵押外，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計息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2025年：相同)。

借款人須於相應應收貸款期限內每月分期償還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大幅上升(「第1階段」)而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第2階段」)惟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按貸款合約到期日分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結餘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逾期	732,371	560,007
逾期1至30日	69,543	64,958
逾期31至60日	39,024	32,636
逾期61至90日	11,740	12,319
逾期90日以上	130,607	134,582
	<hr/>	<hr/>
	983,285	804,502
	<hr/>	<hr/>

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作抵押(2025年：387,657,000港元)(附註13(iii))。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1,088	13,939
銀行透支	12,860	18,190
其他借款	44,875	72,875
	<u>148,823</u>	<u>105,004</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2%（2025年：6.3%）。

為數44,875,000港元（2025年：72,875,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2025年：一至兩年內）償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4%（2025年：5.7%）。

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5年：相同）。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03,948,000港元（2025年：32,129,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未使用銀行融資為112,165,000港元（2025年：209,809,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42,099,000港元（2025年：4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111,580,000港元（2025年：115,01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i) 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零港元（2025年：387,657,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天晶實業」)	4,297	3,963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租賃開支		
– 美恒投資有限公司(「美恒」)	522	522
付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廣告及營銷開支		
– 心怡有限公司	2,300	3,300
	<u>2,300</u>	<u>3,300</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年利率6.4%(2025年：6.8%)計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開支按每月44,000港元(2025年：44,000港元)的費率收取。

廣告及營銷開支按每月250,000港元，為期11個月，以及每月300,000港元，為期1個月(2025年：按每月3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的費率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已動用其中本金75,100,000港元(2025年：50,000,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75,877,000港元(2025年：50,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計利息777,000港元(2025年：300,000港元)。貸款按實際年利率6.4%(2025年：6.8%)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美恒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47,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應付美恒之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2025年：相同)。

(c)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心怡有限公司之款項750,000港元(2025年：無)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向香港業主提供貸款。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向業主提供無抵押業主貸款產品以多樣化我們的服務，旨在擴大我們在不同放債市場分部之業務及提高整體息差。我們以深入民心之「香港信貸」品牌提供我們的貸款產品。

宏觀經濟及市場概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宏觀經濟環境顯現令人鼓舞的復甦跡象。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本地商業銀行配合美國聯邦儲備局之貨幣寬鬆立場而調整利率，本地住宅物業市場的資本價值及成交量均出現顯著回升。值得注意的是中原城市領先指數(CCL)錄得11.3%反彈，由2025年3月底的136.8點上升至本報告期末的152.3點。與此同時，全球及本地股票市場表現出顯著韌性及上升動力，美國主要指數屢創歷史新高。儘管本地消費者情緒仍然謹慎，但整體市場信心維持漸進及以復甦為導向的軌跡。

營運回顧及風險管理

在應對瞬息萬變的宏觀經濟環境時，本集團秉持審慎而靈活的營運策略，在嚴格風險管理與戰術性增長之間取得平衡。為積極把握市場復甦所帶來的嶄新機遇，本集團在保持對資產質量承諾的同時，策略性擴展其放債業務。我們加強嚴格的信貸審批標準，維持保守的按揭成數(LTV)，並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貸款組合收益的可持續性。於年內，本集團優先對借款人的信貸狀況及還款能力進行積極監察。我們果斷執行了預防性信貸措施，包括向出現逾期還款風險上升的借款人策略性地收回貸款額度。此選擇性擴展投資組合，又兼顧穩健風險緩解措施的雙管齊下策略，成功優化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並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表現概要

受惠於我們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及宏觀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本集團於年內整體財務表現錄得顯著改善。在捕捉市場需求的策略性措施推動下，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22.2%的強勁增長，而此投資組合擴展成功帶動利息收入的飆升，增至162,900,000港元(2025年：156,300,000港元)。受惠於物業市場復甦帶動，相關資產信貸質量改善及抵押品估值上升，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之減值撥備減少至6,600,000港元(2025年：12,5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70,100,000港元(2025年：46,200,000港元)，按年穩健增長51.7%。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佔本年度總收益約70.0% (2025年：67.3%)。來自自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8.4%至114,000,000港元(2025年：105,2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利息總額為778,000,000港元(2025年：606,100,000港元)。就我們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而言，利息收入減少4.5%至48,800,000港元(2025年：5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30.0% (2025年：32.7%)。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無抵押業主貸款及利息總額為205,200,000港元(2025年：198,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本集團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156,300,000港元增加6,600,000港元或4.2%至本年度之16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年內我們的貸款組合擴大。

來自自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105,2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或8.4%至本年度之114,000,000港元，而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則由上年度之51,1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或4.5%至本年度之48,800,000港元。

利息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產生利息開支10,400,000港元(2025年：1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於本年度內，於利率下降及我們平均動用的借款減少後，我們較去年產生較少利息開支。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1,700,000港元(2025年：1,4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一輛汽車收益。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重估投資物業虧損1,100,000港元(2025年：4,900,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減少反映年內香港物業市場復甦。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6,600,000港元(2025年：12,5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之明細：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				
減值虧損淨額	(0.6)	4.6	7.9	5.6
(減值虧損撥回)／收回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0.7)	2.3	—	—
	<u>(1.3)</u>	<u>6.9</u>	<u>7.9</u>	<u>5.6</u>

年內確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計算。

反映我們的相關資產信貸質量改善及物業市場復甦帶動抵押品估值提升，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之減值撥備減少，我們於本年度內已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7,300,000港元(2025年：10,200,000港元)、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撥回700,000港元(2025年：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合共6,600,000港元(2025年：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2%。

本集團已實施積極措施，定期審閱客戶之還款記錄，並對相關抵押品進行全面評估。我們亦於本年度內削減平均貸款規模並縮短貸款年期。落實該等措施乃為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及時採取法律行動追收違約貸款，力求將其潛在信貸虧損減少至最低，從而導致本年度的減值撥備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產生其他經營開支63,000,000港元(2025年：67,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對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成本控制。

淨息差

本年度放債業務之淨息差達致17.5%(2025年：16.1%)。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至70,1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6,200,000港元穩健增長5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及資金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我們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透過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籌借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提供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諾。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額(即本集團權益)910,100,000港元(2025年：852,000,000港元)，增長6.8%。

於202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000,000港元(2025年：33,5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75,900,000港元(2025年：50,3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8,800,000港元(2025年：10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6.4%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本年度，銀行融資均不受任何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契諾所規限。於2026年3月31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112,200,000港元及124,1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負債比率 ⁽¹⁾	0.22	0.1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淨息差比率 ⁽²⁾	17.5%	16.1%
股本回報率 ⁽³⁾	7.7%	5.4%
利息覆蓋率 ⁽⁴⁾	9.1倍	4.9倍

附註：

- (1) 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結算日之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淨息差比率按於各年度結算日之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利息開支之利息收入)除以應收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按於各年度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之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前經營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

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事項。

遵守條例及規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所有時候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條例，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則為監管本集團於放債業務中可能遇到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之事宜。我們的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便在放債業務營運中嚴格遵循由處長頒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從而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吊銷、終止或不獲續期。

客戶

於本年度內，客戶包括於香港之個人及企業，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按所產生利息收入釐定）佔總收益約8.0%（2025年：8.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2.2%（2025年：2.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52名(2025年：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0,800,000港元(2025年：31,6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與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有關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均進行工作表現評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價值42,100,000港元(2025年：4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價值111,600,000港元(2025年：115,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合共387,700,000港元亦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而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波幅。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仍處於漸進復甦軌道上，但宏觀經濟環境格局複雜性及結構性急速轉變日益明顯。本集團警惕地注意到，持續外部不確定性因素仍然高企。特別是近期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大國之間持續的軍事摩擦，不斷為全球能源市場、供應鏈及資本流動注入波動性。同時，本集團必須保持韌性，以抵禦其他可能突然擾亂國際金融穩定及本地經濟情緒之不可預見「黑天鵝」事件的潛在出現。

於區域層面，隨著中國內地開啟「十五五」規劃(2026年至2030年)，香港正進入經濟轉型及融合的關鍵階段。國家藍圖下的戰略重新調整將重塑區域貿易、企業融資需求及本地經濟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政策方向，以在香港及大灣區不斷變化的經濟格局中捕捉新興增長機遇，確保我們的借貸策略與香港演變中的經濟角色保持一致。

與此同時，人工智能(AI)的蓬勃發展及數字化轉型，正為各行各業帶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雙重力量。儘管技術顛覆可能改變若干企業行業的競爭格局及信貸風險狀況，但亦為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巨大潛力。本集團視AI為戰略催化劑，以透過先進數據分析提升我們的信貸評估能力、優化營運工作流程及強化我們的欺詐偵測機制。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及整體本地信貸環境的前景仍維持審慎樂觀。在物業市場企穩及相對有利的利率環境支持下，優質貸款產品的相關需求預期將有所擴大。

為在該等宏觀動態中脫穎而出，放債行業將不可避免地加快走向整合及專業化，而穩健的資本基礎及機構級風險管理將成為最終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專業精神、聲譽卓著的「香港信貸」品牌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全面致力於維持防守而靈活的營運姿態。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多樣化貸款組合及選擇性地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平衡嚴格風險規程與戰術性市場應變能力，我們做好準備保障資產質量，同時把握不斷展開的經濟週期中的可持續增長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更換核數師

於2025年10月2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並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而該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之公佈。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逸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國昌先生及Wong Kai Man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載於初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於2026年6月24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分)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將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ii) 由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將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為釐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刊發

本公佈已刊載於上述網站。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6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